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xh702CAA2204120001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浙江思控机器人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-S	标准	MOTEC	pcs	6	1140	6840	2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20-E-V-C-S	标准	MOTEC	pcs	2	1140	2280	2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ME60LN-S15	标准	MOTEC	pcs	8	560	4480	2周
4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0	60	2周
5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0	60	2周
6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4	35	140	2周
7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4	35	140	2周
8	行星齿轮减速机	PVFN60-L2-20	配 Φ 14*30/ Φ 50*3 / Φ 70/4- Φ 5.5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	Newgear纽格尔	pcs	8	1000	8000	2周

合同总额: ¥22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98号汇聚自动化;想容;1585888163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98号汇聚自动化;想容;1585888163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浙江思控机器人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98号

委托代理人:想容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5888163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

33050162756409777666

税号：91330382MA2L3M3W72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
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:唐彩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2534127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